



东北财经大学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EL: 86-0411-84710562 FAX: 86-0411-84710561 E-mail: glmpa2@dufe.edu.cn

ZIP CODE: 116025 ADD: DALIAN, P.R.CHINA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1月修订版）

为了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和《东北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的遴选及排名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90%+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10%。

学业成绩得分为申请人前三学年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的特殊加权平均分乘以90%，成绩计算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评分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成果、实践情况及综合评定四部分组成，每部分满分2.5分，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为四部分得分加总取得，满分10分，加满为止。

二、科研及平时表现成绩评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满分2.5分）

1.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项目 | 计分 (分/篇) | 备注 |
|----------|-------------|--|
| TOP、A级期刊 | 2.5 | 1.期刊级别认定参照《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版，见附件1），其他期刊以科研处认定为准； |
| B级期刊 | 1.5 | |
| C级期刊 | 1 | |
| D级期刊 | 0.5 | 2.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若指导教师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计； 4.所有成果均须有刊物原件证实（英文成果可为online），否则不予加分，用稿通知不加分； 5.关于外文期刊级别认定：英文A视同中文TOP，英文B相当于中文 |



东北财经大学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EL: 86-0411-84710562 FAX: 86-0411-84710561 E-mail: glmpa2@dufe.edu.cn

ZIP CODE:116025 ADD: DALIAN, P.R.CHINA

| 项目 | 计分 (分/篇) | 备注 |
|------|-------------|---|
| | | A, 以此类推; 其他外文期刊认定以科研处认定为准。 |
| 其他期刊 | 0.25 | 针对其他未在《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版, 见附件1)和未被科研处认定的期刊, 此类成果仅包括大学学报类期刊、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可检索期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资讯中文期刊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lsevier(爱思唯尔)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JSTOR 西文过刊全文数据库、Springer 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Web of Science (SCI/SSCI)、Emerald(爱墨瑞得)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Wiley 电子期刊等东北财经大学图书馆收录数据库)、国家公开发行的正规报纸理论版面, 期刊类成果须两个版面以上, 报纸上发表的成果必须在2000字以上, 此类期刊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准。此类成果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5分。 |

(二) 学科竞赛成果 (满分 2.5 分)

1. 在东北财经大学学习期间,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者计分标准参照下表:

| 竞赛类别 | 获奖等级 | 计分 (分/项) | 备注 |
|------------|-------|-------------|---|
| A类 学科竞赛 | 国家一等奖 | 2.5 | 1.A类学科竞赛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 2.B类学科竞赛为: 参赛当年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项目;(见附件2) |
| | 国家二等奖 | 1.5 | |
| | 国家三等奖 | 1 | |
| B类 学科竞赛 | 国家一等奖 | 1.5 | 3.C类学科竞赛为: 如未在表中竞赛项目将由学院推免小组审议(学科竞赛应为省教育厅等正规官方机构举办)。 |
| | 国家二等奖 | 1 | |
| | 国家三等奖 | 0.6 | |
| C类 学科竞赛 | 国家一等奖 | 1 | 4.学科竞赛加分需为成果认定排名前五的主力队员, 项目负责人按表中加分标准认定, 其余队员在对应分数上*0.8; 5. 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若有特等奖, 在一等奖分值上*1.1; 若以名次计, 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 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 第4名及以后按照三等奖加分; 6.成果认定只认定省级及以上, 省级得分按照国家级得分相应等级*0.4, 其他等级不予加分; 7.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者, 计分取最高分, 不累加; |
| | 国家二等奖 | 0.6 | |
| | 国家三等奖 | 0.4 | |



东北财经大学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EL: 86-0411-84710562 FAX: 86-0411-84710561 E-mail: glmpa2@dufe.edu.cn

ZIP CODE: 116025 ADD: DALIAN, P.R.CHINA

| 竞赛类别 | 获奖等级 | 计分 (分/项) | 备注 |
|------|------|-------------|---|
| | | | 8.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9.B类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C类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分。 10.其他学科竞赛成果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准，且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分。 |

(三) 实践情况 (满分 2.5 分)

1. 已结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1 分/项，其他成员计 0.8 分/项；已结项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0.5 分/项，其他成员计 0.4 分/项；已结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0.25 分/项，其他成员计 0.2 分/项，校级项目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0.25 分；上述项目未结项的，不予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1.5 分/次，获得省级表彰计 1 分/次，获得市级表彰计 0.5 分/次，获得校级表彰计 0.25 分/次，校级表彰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0.5 分；若为团队获奖，团队成员按照个人计分相应等级*0.3；社会实践表彰认定需提供证书或相应证明，团队成员由学院团委或者主办方出具相关证明；

3. 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应征入伍者（不含退伍后转专业者）加 0.5 分；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经历计 0.025 分/人次，累计不得超过 0.1 分。

(四) 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

1. 奖励荣誉（此项满分 1.5 分）：因思想上进、成绩优异或工作突出获得省级个人先进荣誉称号的计 1.5 分/次，市级个人荣誉称号计 1 分/次，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计 0.25 分/次，校级荣誉称号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应为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或以中央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各类行业协会或学会组织颁发的无效；

校级荣誉称号应为以东北财经大学党委、团委及学校名义授予的综合类荣誉称号，不包含各项综合、专项奖助学金等；

团队获得荣誉称号按照个人相应等级计分*0.2；



东北财经大学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EL: 86-0411-84710562 FAX: 86-0411-84710561 E-mail: glmpa2@dufe.edu.cn
ZIP CODE: 116025 ADD: DALIAN, P.R.CHINA

若获得国家级先进荣誉称号的，则不受该项得分上限限制，计 2.5 分/次。

2. 任职情况（此项满分 0.5 分）：担任校级或院级团委学生会（含媒体中心等同类别学生组织，下同）主席团成员（协会会长）、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连续 3 年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的加 0.5 分；

担任校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义工站站长加 0.35 分，大二年级负责人加 0.25 分，按最终任职情况取最高分计算；

担任学院各项运动队（球队）队长、连续 3 年担任班级班委、义工站部长等加 0.25 分；

上述未列明情况，申请人可如实填报相关事迹，由学院团委酌情核定。

3. 活动参与情况（此项满分 0.5 分）：申请人列举在校期间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党团、文化、学生活动，学院团委根据其参与度和贡献度进行核定，每项活动得分区间为 0.05—0.25 分/项；

如组织或参与的活动在本办法其他类别中已经计分，则在此项不再重复加分，具体认定由学院团委负责。

4. 代表学院参加文体比赛情况（此项满分 0.5 分）：申请人列举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体育竞赛、文化比赛（如舞蹈比赛、合唱比赛、网络文化成果评比等），学院团委根据取得名次和参与程度进行核定，每项活动得分区间为 0.1—0.25 分/项。

5. 若申请人在道德风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为学院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定真实性后提交学院推免小组商讨，可启动特殊贡献加分机制，但不得超过 1 分。

三、科研及平时表现评定由申请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及平时表现评定申报表》（附件 3），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定后提交学院推免小组。

四、科研及平时表现评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学院推免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以上所有成果计算时间从入校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止。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之前实行的相关标准同时废止。

七、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证实将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 2 月 24 日